

括国企出价在内的中国加入GPA问题制定了工作方案,并积极推进,争取到其对我方扩大出价面临困难的理解。四是顺利完成中韩和中澳自贸区协定案文核对和文本会签工作。努力推进中日韩自贸区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协定政府采购议题谈判,积极开展中国智利、中国新西兰自贸区政府采购谈判升级研究。五是参加中美投资协定和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在确立对我方有利的政府采购规则上取得突破。六是向中央部门、地方政府、军事机构及有关国企部署出价工作任务,提出工作要求,同时对国企出价开展调研,取得积极进展。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王文虎、夏玲、李泽惠、张喆执笔)

财政国防工作

2015年,财政国防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全面推进依法理财,切实加强国防经费预算管理,统筹财力投向投量,着力在管好用好国防财政资源上下功夫,有效保障了军事斗争准备深化拓展和部队建设全面发展。

一、国防支出基本情况

(一)国防支出预算安排情况。2015年国防支出预算数为9114.9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25.36亿元,增长10%。其中,中央本级安排8868.98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0.1%;地方财政安排245.92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4.9%。

(二)国防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15年国防支出决算数为9087.84亿元,完成预算的99.7%。其中,中央本级支出8868.5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地方财政支出219.33亿元,完成预算的89.2%。

(三)国防支出保障的重点。按照“十二五”时期军队建设发展规划和军费保障计划,科学配置财力资源,全力做好重点方向军事斗争准备财力保障,促进财力向战斗力有效转化。具体为:一是顺应世界新军事革命,加大武器装备建设投入,淘汰更新部分落后装备,升级改造部分老旧装备;二是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政策制度改革,改善基层部队工作、训练和生活保障条件,统筹提高军队人员相关福利待遇;三是稳步推进国防和军队深化改革,积极支持军事人力资源、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等重大改革任务方案制定和政策措施出台实施;四是统筹保障思想政治、作战支援、后勤保障等建设,促进各项事业协调发展。此外,还采取正常保障与专项补助相结合的办法,认真做好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阅兵活动,以及战略战役集训、援非埃博拉疫情防控、旅团部队营房整体建设、院校“2110工程”等重大任务财务保障工作。

二、科学编制“十三五”财政国防投入规划

(一)开展国防建设“十三五”规划相关课题研究。开展“十三五”时期我国国防安全环境与国防和军队建设发展战略课题研究,着眼国际战略格局和军事安全形势发展趋势,全面分析我国国防安全领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研究提出国防和军队建设发展战略定位和举措。开展“十三五”时期完善军人收入分配政策制度研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充分认清军人收入分配在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深入分析军人收入分配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对“十三五”时期推进军人收入分配政策制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

(二)统筹编制“十三五”军队建设投入规划。在全面总结“十二五”时期中央财政支持军队建设情况,深入分析“十三五”时期国家安全形势、经济财政状况和军队建设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明确了“十三五”时期中央财政支持军队建设的指导思想和重点任务,编制了“十三五”军队建设投入规划。开展财政中期规划编制工作,按现行政策详细测算了中央本级国防支出需求情况,深入分析了现行支出政策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了相关政策调整改革方案。

三、加强预算管理,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科学编制年度国防预算,审时度势做好资金保障。2015年,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严峻形势下,财政部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的决策意图,充分听取军队方面的意见建议,全面分析上年国防预算执行情况,系统梳理国防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在反复测算、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研究确定了年度国防投入规模和结构,有力保障了国防建设和军队改革各项任务顺利推进。预算执行中,认真分析年度国防预算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出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出应对措施和调整意见,优化了国防费的投向投量,保障了国防和军队建设应急需求。

(二)抓好重大项目论证管理,为国防和军队建设长远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在重大项目立项审查阶段,认真审核项目建设方案和经费规模,对建设方案统筹利用现有条件不充分,部分项目必要性不足、建设规模偏大、投资估算不准确等问题实事求是地提出调整意见。通过压减不合理经费,有效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在项目执行阶段,及时跟踪检查,掌握项目执行进度和执行中遇到的困难,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审核批复项目调整方案和预备费安排方案。

(三)加强存量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贯彻国务院关于做好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梳理军队可盘活存量资金和全军银行存款情况,督促军队有关部门加快军费预算执行进度,研究修订存量经费管理规定,充分挖掘存量资金保障潜力,缓解“十三五”时期军费保障压力,提高军费整体使用效益。

四、注重军地平衡,调整规范军队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一)统筹协调军地政策,调整完善军人工资制度。根据

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津贴调整改革方案,研究提出军人工资水平定位意见和2015年工资津贴调整方案,明确了近期军人工资的增资水平、调整步骤和经费来源等问题,推进了军地工资政策的协调统一。

(二)加强衔接配套,推进军队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精神,结合军队实际,研究提出军队养老保险改革方案,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的计算归集办法和退役时的转移接续办法,以及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操作办法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五、夯实基础,大力提高军队财务管理水平

(一)开展财务工作大清查,严肃财经纪律。按照动员部署、自查自纠、上级检查、常态落实的实施步骤,全面清理检查各级财务供应管理以及资产状况。通过各级自查和上级复查,大清查覆盖到全军独立核算的团以上单位及机关附属机构,涵盖预算经费、预算外经费、政府专项经费和资金资产管理等所有财经活动,全面核查5000多万笔业务、近2亿份凭证票据,检查发现预算管理、账户资金管理、经费开支、结算报销等方面的财经违规和管理不规范问题。各单位依据纠治办法和现行法规,对查出的财经违规问题拉单列表、挂账销号。通过清查整治,普及了财经法规,严肃了财经纪律,追回了违规所得,达到了惩戒、教育和依法依规综合整治的效果。

(二)加强经费标准化建设,着力提升财力资源综合保障效益。注重把加强经费标准化建设作为资源配置基础性工作,选聘大量的兼职统计员,常态化落实消耗数据采集报告制度,组织全军600个样本单位运用信息系统进行比对分析,准确掌握了24项经费投入比例、支出结构和消耗规律。继续开展绩效评价试点,组织全军22所医院对2014年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构建完善军事训练、情报、技侦、测绘、电子对抗、机要事业等12项经费供需数学模型,加强经费使用跟踪问效。组织开展资产专项清查,摸清资产价值总量和分类型分单位情况。完善工程竣工决算与资产登记挂账相结合的管理机制,抓好资产登记报告制度落实,严格资产处置监管。

(三)推进军队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深化资金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试点,继续在全军33个单位开展区域性资金集中收付试点,部署应用信息管理系统,探索验证基于网络的审核支付模式,将试点单位的工资津贴、物资采购、基本建设等大项开支均纳入集中支付范围。按照新的技术体制研制新一代财务信息系统综合平台,组织网络环境下新会计账务、资金集中收付和公积金贷款等系统研发,部署运用军队单位银行账户审批系统,研发应用军队单位结算卡和网上银行支付平台,在军事综合信息网上线运行军队票据查询验证系统,为加强军队财务监管提供了有效手段。

六、全面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一)开展支持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财税政策研究。一是大力推进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统筹发展。完成统筹经济

建设和国防建设“十二五”规划总结评估,针对“十二五”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为科学编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十三五”规划提供有力支撑。二是组织开展支持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的财政政策研究,梳理军民融合发展存在的问题,提出支持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的初步财税政策建议。三是研究制定民用资源国防动员征用补助补偿规定,确保民用资源征用补偿工作有据可循。四是全面落实军品增值税调整政策。

(二)推进军工重大科研试验设施开放共享。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军工重大试验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制定有关工作方案,联合发布《关于军工试验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通知》,并针对军民通用性较强且非涉密的军工重大试验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编制了第一批开放目录。

(三)做好军民融合项目的资金保障。一是积极保障民用船舶贯彻国防要求项目,推进民用运载工具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二是支持军队服务保障社会化改革以及军队依托地方长途地下光缆和移动通信网建设军队通信网项目建设。三是支持重要方向、重点地区人防工程建设,有效提高人防平战结合能力,推动人民防空深度融合发展。四是支持国防教育,重点保障中央国家机关司局级领导干部自主选修班和地市级党政领导干部国防专题研究班,推动群众性国防教育广泛开展。五是支持边海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确保部队边海防巡逻执勤和边境管控需要,同时为边海防地区经济建设和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服务。

(财政部国防司供稿,周扬培、李坤执笔)

财政行政政法工作

2015年,财政行政政法工作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新常态下财政工作的总体部署,提升行政政法经费管理水平,促进了行政政法事业持续、快速发展。

一、强化管理创新,参与相关领域重点改革工作

按照楼继伟部长“主动出击建机制”的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责任担当,参与相关领域重点改革工作,介入各方面体制机制的构建,研究涉及财政职能的政策意见,为相关改革工作提供政策支撑和经费支持。

(一)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任务落实。一是牵头落实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改革举措。通过专题调研与分析,与中央政法委共同研究提出跨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的总体思路、体制框架和实施步骤,制定了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信息平台研发工作方案,重点解决刑事诉讼中涉案财物跨部门移交环节的信息传送、共享、监督问题。二是推动地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深入开展。研究涉及财政职能的政策意见,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地方工作。三是改革完善